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536號

原告 永旭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綾

訴訟代理人 張建榮

原告與被告筌揚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39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